|  |  |
| --- | --- |
|  | 湘环评表〔2019〕31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江背至干杉高速公路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南省江背至干杉高速公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江背至干杉高速公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湘环评估表〔2019〕3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关于长沙市江背至干杉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6]67号）于2016年8月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建设单位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原建设单位和你公司申请，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项目设计优化，与原环评相比，主线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11.68公里，占原环评总里程19.505公里的59.9%，线路变动导致原有声环境敏感点减少11处，新增19处，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42.1%。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属于重大变更，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项目全线位于长沙市，途径长沙县、浏阳市，变更后主线长度为20.861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变更后全线共设大桥2039.82米/8座，涵洞20道，互通式立交3处，收费站2处，服务区1处。工程总投资19.56亿元，工期3年。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营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工程在后续建设与管理营运中，须全面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环评报告要求，对敏感点营运期声环境预测超标路段设置隔声屏障、安装通风式隔声窗及预留环保资金等措施，确保道路两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划要求，控制沿线土地使用，在主线中心线两侧231米范围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群）。

2、服务区、收费站设置二级生化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用。

3、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取消4#、8#弃渣场。取土场、弃渣场、施工生活生产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等临时工程不得设置于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内。

4、施工中严格执行长沙市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控制扬尘污染。对各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等，采取设置围挡墙、防尘网和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保持行驶车辆的清洁。

5、其它要求仍按湘环评〔2016〕67号文件执行。

四、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市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送至上述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13日

|  |  |
| --- | --- |
| 抄送：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市分局，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